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
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合法性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11
六、结论意见	1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
本次发行	指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业主单位	指	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本所	指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一、委托事项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2.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1. 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内东区发改农〔2025〕28号）
3. 内江市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6.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7. 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 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 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业主单位的保证：业主单位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业主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业主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

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业主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业主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与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业主单位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业主单位为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902MB17535490

（3）法定代表人：闻莉

（4）经营范围：为全区水土保持、水利建设、供水提供行政辅助服务：协助水土保持提供技术保障和方案审查；协助提供全区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质量、安全等技术支持；协助制定全区村镇供水规划及供水行业服务指标；负责全区乡镇自来水的取样、分析、检测等工作。

（5）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凤窝街 240 号

（6）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8）登记机关：东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9）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

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

2、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次整治改造、新建渠道共 43 条，总长 62.591km，其中整治干渠（自流左、右干渠）2 条，共计 9.918km；支渠（柴家沟支渠、干湾支渠、瓢儿井支渠、川主支渠、新庙支渠、奉天支渠）6 条，共计 22.645km。整治末级渠道 2 条，共计 4.945km；新建末级渠道 33 条，共计 25.083km。建立团结水库灌区信息化管理分中心，对团结水库水资源进行监测和管理。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17.92 万元，资本金 3617.92 万元，占筹措资金总额的 65.5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1900.00 万元，占筹措资金总额的 34.43%。

本项目 2026 年发行债券 19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2.2%测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测算。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内东区发改农〔2025〕28号）。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文件，根据业主单位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一）经济效益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以专项债为融资支撑，通过渠道防渗、智能化灌溉系统改造，可改善灌溉面积 1.05 万亩、新增 0.26 万亩，将灌溉水利用系数从 0.54 提升至 0.74，预计年节约水量超 500 万立方米、年增农业产值超 300 万元，同时降低渠道维护成本 30%-40%；且能通过水费、土地增值收益及财政补贴构建多元偿债来源；社会效益层面，项目可稳定保障 10 万亩农田灌溉、支撑粮食年产量超 5 万吨，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2000 元/年，新增就业岗位 200 余个，还能恢复湿地面积 500 亩改善生态，整体不仅实现专项债资金高效利用，更能为东兴区乡村振兴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

（二）社会效益

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可从民生保障、产业带动、生态改善及区域协同四方面体现：项目通过优化灌溉设施，能稳定保障 10 万亩农田用水，支撑粮食年产量超 5 万吨，筑牢区域粮食安全底线，同时借助灌溉效率提升推动单产提高 15%-20%、推广再生稻“一种两收”模式，结合渠道维护成本降低 30%-40%，可带动农户户均年增收 2000 元，减轻农业生产负担；在就业与产业融合上，项目建设阶段能创造短期务工岗位，运营后还可吸引现代农业企业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业态，预计新增长期就业岗位 200 余个，带动产业链年增值超 1 亿元；生态层面，年节约 500 万立方米水资源可用于生态补水，恢复湿地面积 500 亩，改善区域小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同时减少渠道渗漏引发的土壤盐碱化，降低农药化肥过度使用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与居民生活环境；此外，项目完善的水利基础设施还能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吸引人才回流农村，助力东兴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兴区整装推进团结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化改造试点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实施方案》

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7JK5F，经营范围含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二）《评价报告》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评价报告》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82683984X 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设立文号为川财会[2005]7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价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三）《法律意见书》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李书策律师、张磊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MD0356979Q），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李书策律师、张磊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文件，根据业主单位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3W/m

2026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56979Q

四川博超(天府)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博超（天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4196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72514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书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301989062682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6.5-2027.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博超（天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468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40304101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1119880801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